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 概述

表 2 验收监测报告依据

表 3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

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6 监测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 结论和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路倩倩

建设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056723656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B11 幢、B13 幢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B11 幢、B13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门锁、滑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年产 100 万套滑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年产 80 万套滑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p> <p>8、《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宿马环函[2022]15 号，2022 年 6 月 23 日）；</p> <p>9、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河。本项目废水执行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排口</td> <td>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20</td> <td>200</td> <td>30</td> <td>8</td> <td>180</td> </tr> <tr> <td col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长排口	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200	30	8	1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标准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长排口	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200	30	8	18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2、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3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架空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架空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架空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4、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B11 幢、B13 幢，投资10000万元建设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2022年05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3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15号）；

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

2023年03月14日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392MA2WLKFR5N001X，有效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B11#楼	1F,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1600m ² , 内及配件组装区、包装物存放区、原料存放区、装配、包装生产线	年产智能门锁10万套、滑轨100万套的生产规模	新建, 利用园区现有厂房装修	与环评一致
		2F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1400m ² , 内设下货区、烘烤间、配件组装区、喷塑间			与环评一致
		3F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1600m ² , 内设门锁装配区、成品存放区、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产品展示厅			与环评一致
	B13#楼	1F, 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约1400m ² , 内设冲压车间、车间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置在 B11#栋三楼, 主要有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设置在一楼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20m ²		11 栋、13 栋各建设一座空压机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1116t/a	依托园区	年用水量 900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年排放生活污水 892.8t/a		年排放生活污水 720t/a
	供电	园区供电所供电	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年用电量 25 万 kwh
环保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 B11#楼 3 层东南侧, 用于成品存放, 建筑面积	成品仓库面积600m ²	新建, 利用园区	与环评一致

		600m ²		现有厂房装修	
原料区	原料仓库位于 B11#楼 1 层东北侧，用于钢材、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等原料的储存，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B11#楼3层东北侧
废气	喷塑粉尘采用 1 套微负压收集接入“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排气筒内径0.5m,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9%		新建	喷塑废气: 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电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排气筒内径 0.35m, 处理效率 90%		新建	电加热固化工序: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新增拉丝机自带除尘设备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B11 栋一楼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B11 栋楼梯口位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B11栋一楼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1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 B11栋二楼东北侧
	生活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新建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建设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劳动定员60人, 执行单班制, 工作时间8小时, 全年300天, 厂区不提供职工食堂和宿舍。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于	数量(台)	使用工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滑轨生产设备							
1	拉管机	/	B11#一层	7	拉制成型	7	位于 13#一层

2	折弯机	/	B11#一层	5	折弯成型	5	位于 13#一层
3	攻丝机	/	B11#一层	2	螺纹加工	2	位于 13#一层
4	装珠机	/	B11#一层	5	组装工序 (共用)	5	/
5	砂轮机	/	B11#一层	1	打磨工序	1	位于 13#一层
6	车床	/	B13#一层	2	机加工	2	/
7	冲床	/	B13#一层	68	冲压工序	68	/
8	喷塑柜	1.5*1.6*2	B13#一层	3	喷塑(人工)	6 (3用3备)	位于 11#二层
9	烘箱	2*4*2	B11#二层	1	喷塑后烘干	1	位于 11#二层
10	电焊机	/	B11#二层	11	焊接工序	11	位于 13#一层
智能门锁生产设备							
11	装配包装 流水线	/	B11#三层	3	组装	3	11#1层建设1条 11#2层建设3条 11#3层建设1条
辅助设备							
12	空压机	/	B11#三层	1	辅助设备	2	位于 11#楼、13# 各 1 个
新增设备							
13	磨床	/	/	/	/	5	位于 B11#1 层
14	拉丝机	/	/	/	/	1	位于 B11#三层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途	实际消耗量
滑轨						
1	钢材	1000	t/a	外购	主要原料	810
2	塑粉	11.96	t/a	外购	喷塑	9.6
3	珠架	21.5	t/a	外购	组装	17.2
4	钢球	19.6	t/a	外购	组装	/
5	润滑油	1	t/a	外购	设备维护	0.9
6	五金配件	300	t/a	外购	组装(共用)	240
7	塑料配件	30	t/a	外购	组装(共用)	24

智能门锁						
1	执手	10	万套/a	外购	组装	9.9
2	锁体	10	万套/a	外购	组装	9.9
3	锁头	10	万套/a	外购	组装	9.9
4	线路板	10	万套/a	外购	组装	9.9
5	面板毛坯	10	万套/a	外购	组装	9.9
能源						
1	水	1116	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900
2	电	30	万 kw · h	来自园区电网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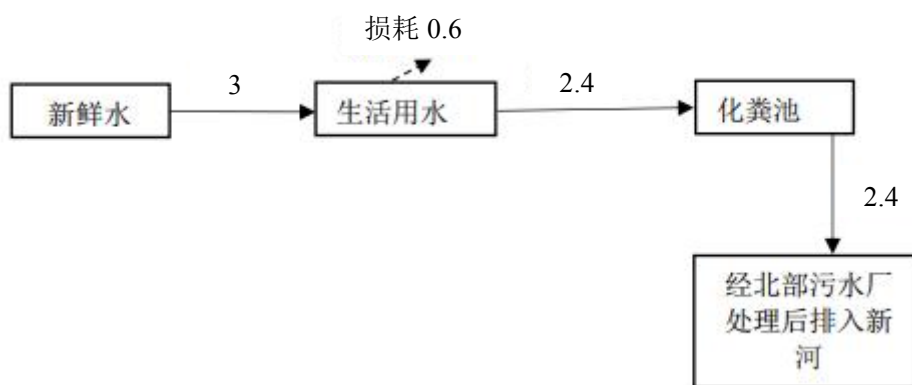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本期合计用水 900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新河。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滑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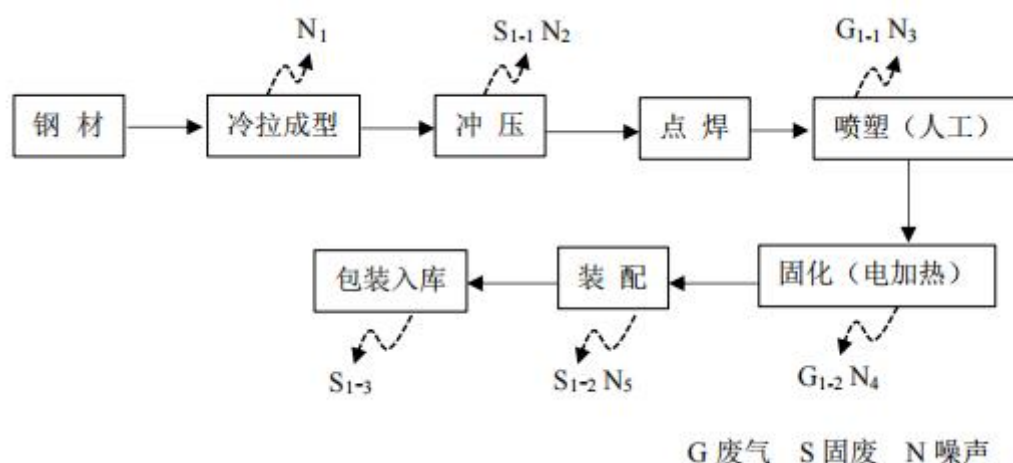


图 2-5 滑轨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所加工的滑轨，按照生产计划外购钢材等原辅材料，车间按作业计划数量由仓库领出，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下料、冷拉成型、冲压、点焊、喷塑、包装入库等工序，将配件与成品组装后，入成品库待运。

本项目机械设备以钢材、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等为主要原料。

(1) 首先到仓库领取采购进来的原材料。

(2) 冷拉成型：是将原材料钢材经折弯机折弯。根据订单的需求，不同型号的折弯机折弯出不同型号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3) 冲压：用冲压机对经折弯后的钢材进行冲剪，得到半成品滑轨，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2。

(4) 点焊：通过点焊机将半成品滑轨焊接固定成型，焊接过程基本无噪音、无气体和烟尘的产生。

(5) 喷塑：将组装好的半成品滑轨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人工进行喷塑。该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G1-1 和设备噪声 N3。产生的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气器处理。

(6) 烘干固化：喷塑完后在密闭的烘干房内对壳体进行固化处理，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2）以及设备噪声 N4

(7) 装配：利用装珠机将外包加工回来的半成品滑轨、珠架、钢球组装在一起（此过程需要用到润滑油）、再通过人工将配件组装上去、最后通过铆钉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S2 和噪声 N5。

(8) 包装入库：人工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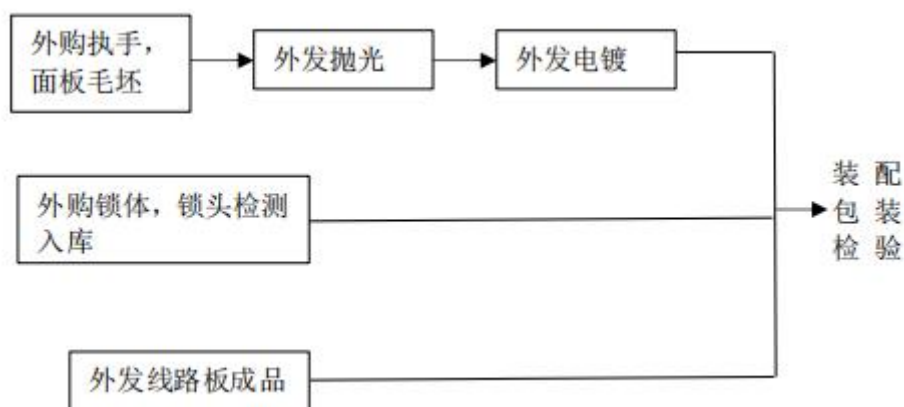


图 2-6 智能门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9) 注：由于智能门锁生产工艺基本上外发加工、外购半成品，只是在本公司进行装配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1

2.4 项目变动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	/	/	/
规模	/	/	/	/
性质	/	/	/	/
生产工艺	/	/	/	/
环保措施	/	新增拉丝机自带除尘设备	/	否
其他	3 台喷塑柜	6 台喷塑柜 (3 用 3 备)	因生产过程中更换颜色用时较长，为节约时间、保证产能，增加 3 台备用，用于更换颜色时备用，6 台喷塑柜不同时使用实现 3 用 3 备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北部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氨氮、COD、 悬浮物、总磷	720t/a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喷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塑废气：微负压收集+“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有组织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微负压收集+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电加热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废气	拉丝机	颗粒物	/	自带除尘设备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管机、点焊机、砂轮机、折弯机、装珠机、攻丝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拉管机	7	厂房隔声，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自然消散
2	点焊机	11		
3	砂轮机	1		
4	折弯机	5		
5	装珠机	5		
6	攻丝机	2		
7	喷塑柜	6（3用3备）		
8	空压机	2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冲压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2）废包装袋：原辅材料采购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3）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含油抹布：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3	9	环卫清运
2	冲压	废边角料		5.3	4.2	外售
3	包装	废包装袋		0.14	0.12	
4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0.36	0.36	回用于生产
5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抹布	危险 废物	0.04	0.039	环卫部门清运
6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桶		0.1	0.09	收集后交由物资回

						收公司回收
7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0.09	0.09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056	0.06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7%。

具体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	/
废气	喷塑废气	微负压收集+“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7	5
	固化废气	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17	5
	拉丝机废气	/	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	/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共 1 间（15m ² ）	一般固废间位于 B11 栋楼梯口	8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 间（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B11 栋二楼	8	2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等	定期检测	4	1
合计		/	/	60	16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造成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区功能区规划、园区规划,同时也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环评认为,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塑粉尘采用1套微负压收集接入“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电加热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竣工验收期间,已落实废气治理设施,喷塑粉尘: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电加热固化废气: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
2	规范固废暂存点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重点做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各类危废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工作	竣工验收期间,一般固废间建设位于B11栋楼梯口,危废暂存间位于B11栋二楼东北侧,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按照要求收集、暂存、转运、处置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	竣工验收期间,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中,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设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4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2023年03月14日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392MA2WLKFR5N001X，有效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26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3 年 04 月 28 日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03月23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年03月24日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6.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电加热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界内 1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4-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 G5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6.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喷塑废气设置 2 个进口，经“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检测时对进口分别检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戚传启、王士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03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始			
喷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进口 1 检测结果			废气进口 2 检测结果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³ /h)	3232	3267	3265	3079	3119	30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6	25.1	25.7	28.0	26.5	27.7
		排放速率 (kg/h)	8.92×10 ⁻²	8.20×10 ⁻²	8.39×10 ⁻²	8.62×10 ⁻²	8.27×10 ⁻²	8.45×10 ⁻²
2023-03-24	标干流量 (m ³ /h)	3414	3366	3327	3066	3137	30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5.5	25.4	26.1	27.2	28.1
		排放速率 (kg/h)	8.02×10 ⁻²	8.58×10 ⁻²	8.45×10 ⁻²	8.00×10 ⁻²	8.53×10 ⁻²	8.67×10 ⁻²
喷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³ /h)	6446		6334		63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2		2.4	
		排放速率 (kg/h)	1.68×10 ⁻²		1.39×10 ⁻²		1.53×10 ⁻²	
2023-03-24	标干流量 (m ³ /h)	6306		6390		63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		2.2		2.5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41×10 ⁻²		1.60×10 ⁻²	
电加热固化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进口检测结果			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3-03-23	标干流量 (m ³ /h)		3797	3688	3595	4187	4317	425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61	6.86	6.65	0.65	0.61	0.60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2.53×10 ⁻²	2.39×10 ⁻²	2.72×10 ⁻³	2.63×10 ⁻³	2.55×10 ⁻³
2023-03-24	标干流量 (m ³ /h)		3712	3775	3842	4218	4161	418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42	7.54	7.36	0.67	0.63	0.64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85×10 ⁻²	2.83×10 ⁻²	2.83×10 ⁻³	2.62×10 ⁻³	2.68×10 ⁻³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进口平均浓度25.5mg/m³；2#进口平均浓度27.3mg/m³；进口平均浓度：26.4mg/m³，出口平均浓度：2.35mg/m³，处理效率：91%。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7.07mg/m³；出口平均浓度：0.633mg/m³，处理效率：91%；

总量控制：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工序年工作1800h，电加热固化工序年工作1200h，工作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非甲烷总烃：0.00322t/a。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戚传启、王士旺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2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3月23日	东北	3	10-14	101.08-101.13	晴
2023年03月24日	东北	3	8-11	101.35-101.42	晴

2023-03-2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0	0.37
	颗粒物	μg/m ³	149	127	15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9
	颗粒物	μg/m ³	287	325	310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1	0.48
	颗粒物	μg/m ³	427	404	410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9	0.33
	颗粒物	μg/m ³	334	309	294
厂区内 G5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6	0.53
2023-03-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4	0.33
	颗粒物	μg/m ³	140	172	15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7	0.43
	颗粒物	μg/m ³	341	300	32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1	0.44
	颗粒物	μg/m ³	446	467	43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3	0.45
	颗粒物	μg/m ³	314	344	317
厂区内 G5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2	0.5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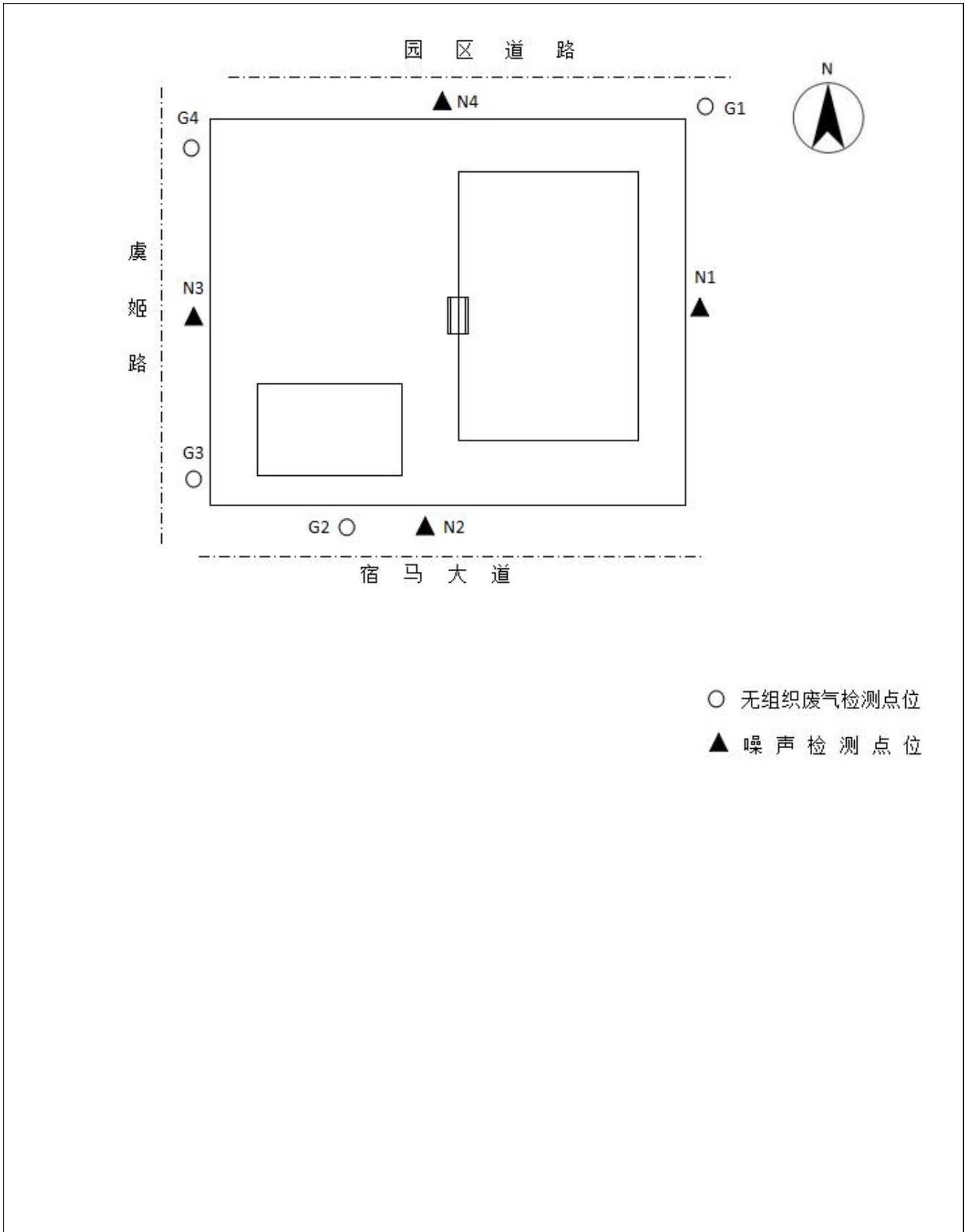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士旺、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	分析日期	/
2023-03-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5:01	58.0	/	/
N2	南厂界	15:05	57.1	/	/
N3	西厂界	15:10	57.8	/	/
N4	北厂界	15:15	56.3	/	/
2023-03-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5:30	57.8	/	/
N2	南厂界	15:35	57.9	/	/
N3	西厂界	15:39	58.2	/	/
N4	北厂界	15:44	57.9	/	/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达到了验收监测所规定的生产负荷，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8.1.2 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进口平均浓度 $25.5\text{mg}/\text{m}^3$ ；2#进口平均浓度 $27.3\text{mg}/\text{m}^3$ ；进口平均浓度： $26.4\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2.3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1%。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0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63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1%；

总量控制：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工序年工作1800h，电加热固化工序年工作1200h，工作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7t/a，非甲烷总烃：0.00322t/a。

8.1.3 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8.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地下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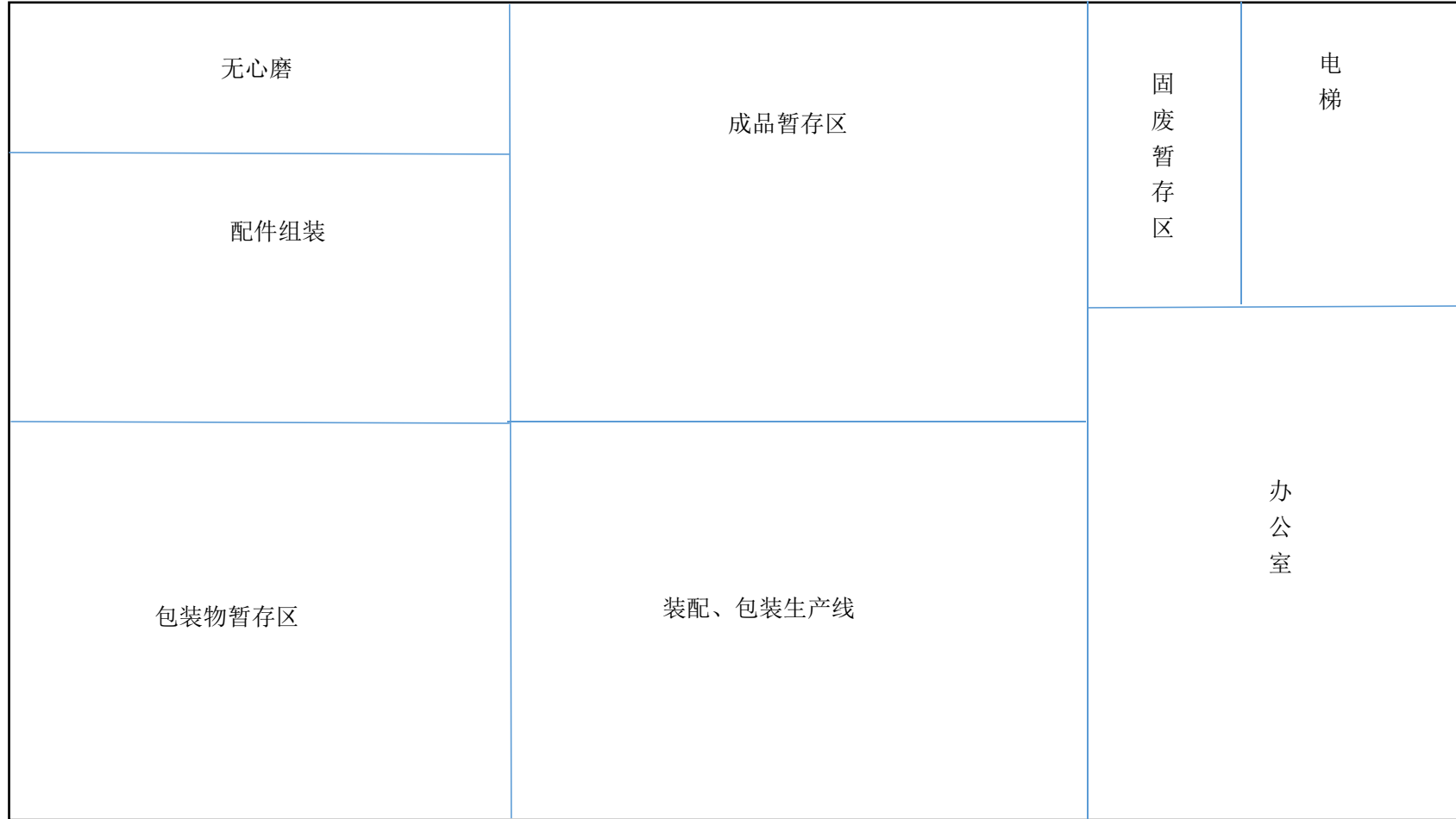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B11 幢、B1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组装工艺）、100 万套滑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组装工艺）、80 万套滑轨			环评单位	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宿马环函[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92MA2WLKFR5N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92MA2WLKFR5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	-	-	-	-	0.027t/a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22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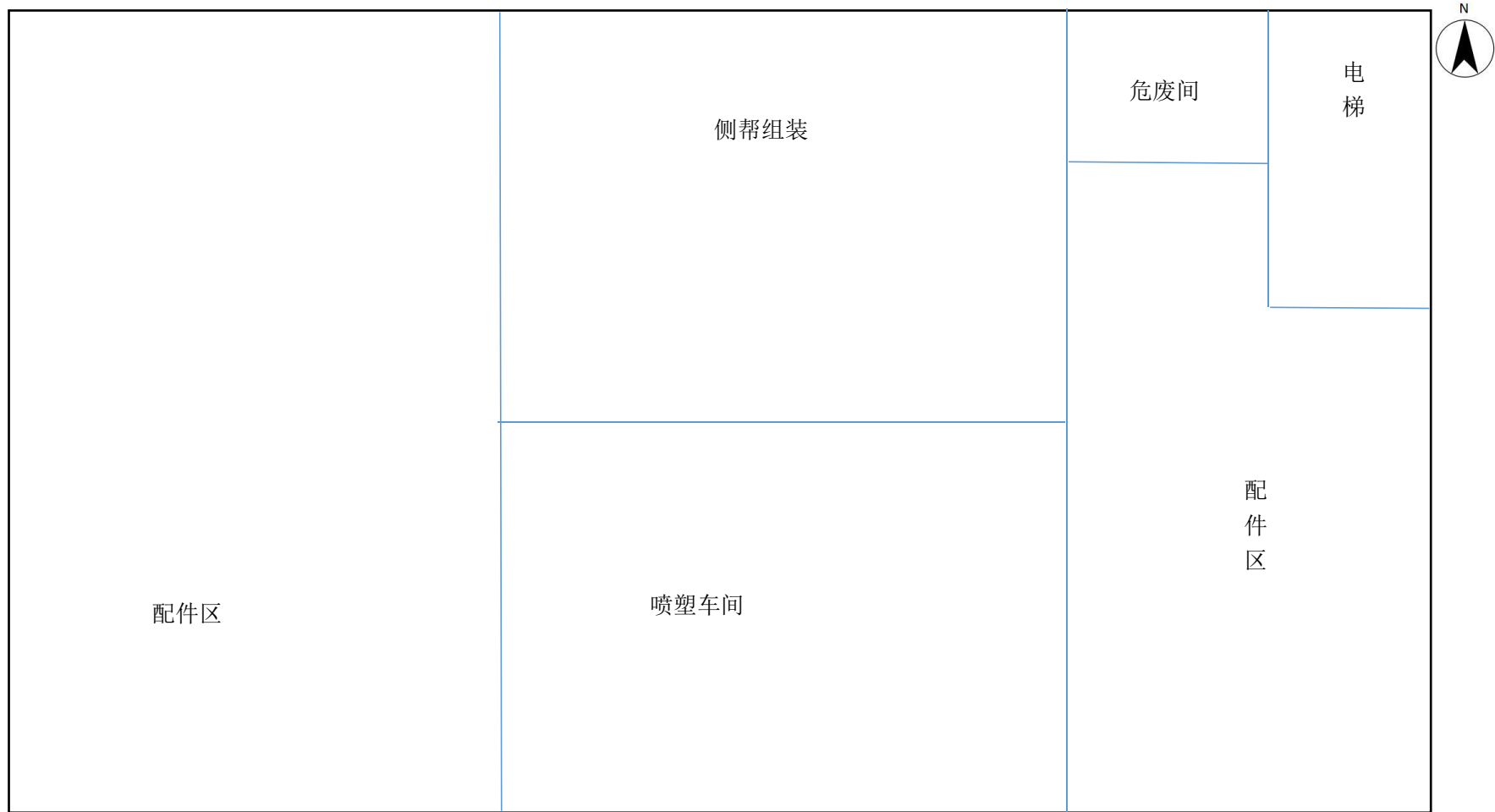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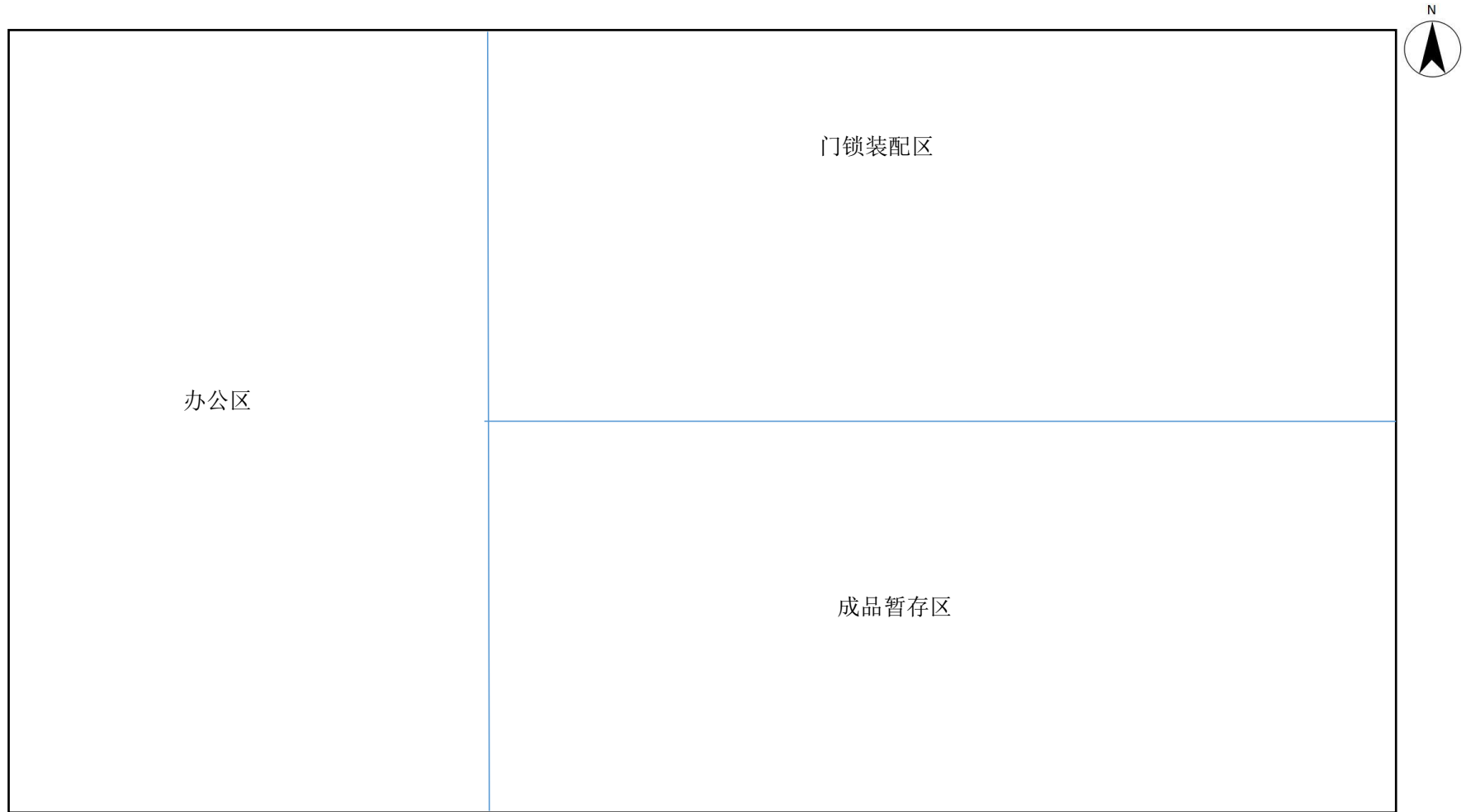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11#一楼平面布置图



11#二楼平面布置图



11#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宿马环函[2022]15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宿州市宿马园区B11幢、B13幢厂房建设智能门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60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仓库1400平方米、办公区域600平方米。项目购置拉管机、冲床、点焊机、包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门锁10万套，滑轨100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已通过园区宿马园区经济发展部备案（宿马经发

[2022]7号)。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落实和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塑粉尘采用1套微负压收集接入“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电加热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规范固废暂存点的建设,厂区内不得随意堆放,对于各类固废要定期清运减少暂存时间,并做好台账记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重点做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各类危废废物暂存、转运、处置工作。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的发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应急设

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4、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2022年6月23日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92MA2WLKFR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龙城路88号机械产业园龙城路与采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2MA2WLKFR5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至2028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生产报表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生产报表

产品生产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智能门锁	万套	0.033	0.033
滑轨	万套	0.27	0.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2023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滑轨				
1	钢材	t	2.7	2.7
2	塑粉	t	0.032	0.032
3	珠架	t	0.06	0.06
4	钢球	t	/	/
5	润滑油	t	0.003	0.003
6	五金配件	t	0.8	0.8
7	塑料配件	t	0.08	0.08
智能门锁				
8	执手	万套	0.033	0.033
9	锁体	万套	0.033	0.033
10	锁头	万套	0.033	0.033
11	线路板	万套	0.033	0.033
12	面板毛坯	万套	0.033	0.033

固体废物产生量

来源	名称	单位	实际产生量	
			2023年03月23日	2023年03月24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t	0.03	0.03
冲压	废边角料	t	0.014	0.014
包装	废包装袋	t	0.0004	0.0004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t	0.0012	0.0012
设备保养、维修	含油抹布	t	0.00013	0.00013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桶	t	0.00033	0.00033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t	0.0003	0.000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t	0.0002	0.0002

附件六：设备清单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实际建设数量
滑轨生产设备				
1	拉管机	/	拉制成型	7
2	折弯机	/	折弯成型	5
3	攻丝机	/	螺纹加工	2
4	装珠机	/	组装工序（共用）	5
5	砂轮机	/	打磨工序	1
6	车床	/	机加工	2
7	冲床	/	冲压工序	68
8	喷塑柜	1.5*1.6*2	喷塑（人工）	6（3台备用）
9	烘箱	2*4*2	喷塑后烘干	1
10	电焊机	/	焊接工序	11
智能门锁生产设备				
11	装配包装流水线	/	组装	3
辅助设备				
12	空压机	/	辅助设备	2
新增设备				
13	磨床	/	/	
14	拉丝机	/	/	



附件七：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EBCZGF-KF2-2023-090

甲方：（委托方）：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1392 MA2 WLKFR5N

开户行：农行宿州埇桥支行

账号：12126001 04004111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龙城路 88 号机械产业园龙城路与采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电话：13857709219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1100MA2NFA9T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121365010400036790000000002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17375339993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桶】（HW49）【废润滑油】（HW08）、【含油抹布】（HW49）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价格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	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	0.1	3000	焚烧	
2	废润滑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	0.2	3000	焚烧	
3	废润滑油	液体	HW08	900-217-08	/	0.2	3000	焚烧	
4	含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	0.5	3000	焚烧	
合计						1			

2.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接到通知后，到甲方工厂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处置场地，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依法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



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装车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上图所示，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在内。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预付款伍仟元整（RMB5,000.00）元，预付款可抵扣后期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



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甲方备案经环保局审核通过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移，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废物处置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八、设备变动情况说明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设备数量变动说明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评设计 3 台喷塑柜，喷塑废气经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现因生产过程中更换颜色用时较长，为节约时间、保证产能，现增加备用喷塑柜 3 台，实现 3 用 3 备，备用 3 台喷塑柜废气与原有 3 台喷塑柜共用处理设施(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喷塑工序年工作 1800h，工作时间不变，产品产能不增加，环评设计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组装工艺）、100 万套滑轨，实际达到年产 10 万套智能门锁（组装工艺）、80 万套滑轨

特此说明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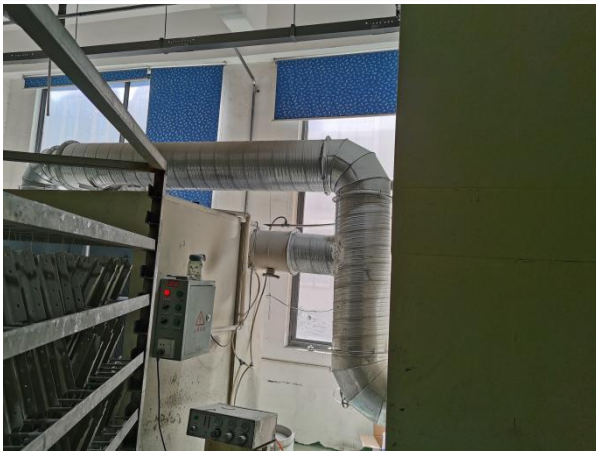
附件九、现场照片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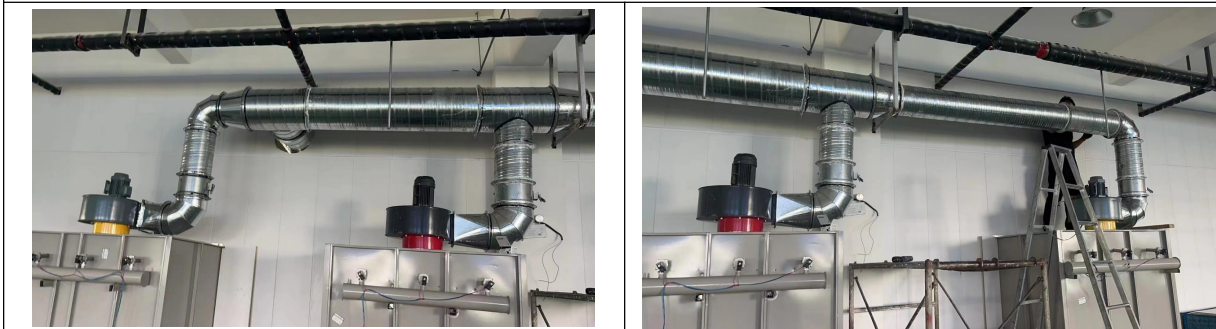
3台喷塑柜



3 台喷塑柜集气管道



3 台备用喷塑柜



备用喷塑柜集气管道

附件十：采样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3012

项目名称：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高朋

审核人员：桂小波

签发人员：单涛

签发日期：2023.4.7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报告编号: JJYS2023012

第 1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B11幢、B13幢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戚传启、王士旺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24日始		
喷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废气进口1检测结果			废气进口2检测结果			
2023-03-23	标干流量(m ³ /h)	3232	3267	3265	3079	3119	30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7.6	25.1	25.7	28.0	26.5	27.7
		排放速率(kg/h)	8.92×10 ⁻²	8.20×10 ⁻²	8.39×10 ⁻²	8.62×10 ⁻²	8.27×10 ⁻²	8.45×10 ⁻²
2023-03-24	标干流量(m ³ /h)	3414	3366	3327	3066	3137	30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5	25.5	25.4	26.1	27.2	28.1
		排放速率(kg/h)	8.02×10 ⁻²	8.58×10 ⁻²	8.45×10 ⁻²	8.00×10 ⁻²	8.53×10 ⁻²	8.67×10 ⁻²
喷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3-23	标干流量(m ³ /h)	6446		6334		63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2.2		2.4	
		排放速率(kg/h)	1.68×10 ⁻²		1.39×10 ⁻²		1.53×10 ⁻²	
2023-03-24	标干流量(m ³ /h)	6306		6390		63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2		2.2		2.5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1.41×10 ⁻²		1.60×10 ⁻²	
电加热固化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进口检测结果			出口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2023-03-23	标干流量(m ³ /h)	3797	3688	3595	4187	4317	425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61	6.86	6.65	0.65	0.61	0.60
		排放速率(kg/h)	2.89×10 ⁻²	2.53×10 ⁻²	2.39×10 ⁻²	2.72×10 ⁻³	2.63×10 ⁻³	2.55×10 ⁻³
2023-03-24	标干流量(m ³ /h)	3712	3775	3842	4218	4161	418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12

第 2 页 共 5 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6.42	7.54	7.36	0.67	0.63	0.64
	排放速率(kg/h)	2.38×10 ⁻²	2.85×10 ⁻²	2.83×10 ⁻²	2.83×10 ⁻³	2.62×10 ⁻³	2.68×10 ⁻³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戚传启、王士旺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3月24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3月23日	东北	3	10-14	101.08-101.13	晴
2023年03月24日	东北	3	8-11	101.35-101.42	晴
2023-03-23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0	0.37
	颗粒物	μg/m ³	149	127	15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45	0.39
	颗粒物	μg/m ³	287	325	310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1	0.48
	颗粒物	μg/m ³	427	404	410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9	0.33
	颗粒物	μg/m ³	334	309	294
厂区内 G5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6	0.53
2023-03-24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4	0.33
	颗粒物	μg/m ³	140	172	15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7	0.43
	颗粒物	μg/m ³	341	300	32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1	0.44
	颗粒物	μg/m ³	446	467	43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3	0.45
	颗粒物	μg/m ³	314	344	317
厂区内 G5 喷塑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2	0.57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i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3012

第 3 页 共 5 页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王士旺、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		分析日期	/	
2023-03-23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3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5:01	58.0	/	/
N2	南厂界	15:05	57.1	/	/
N3	西厂界	15:10	57.8	/	/
N4	北厂界	15:15	56.3	/	/
2023-03-24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1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15:30	57.8	/	/
N2	南厂界	15:35	57.9	/	/
N3	西厂界	15:39	58.2	/	/
N4	北厂界	15:44	57.9	/	/

报告正文结束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com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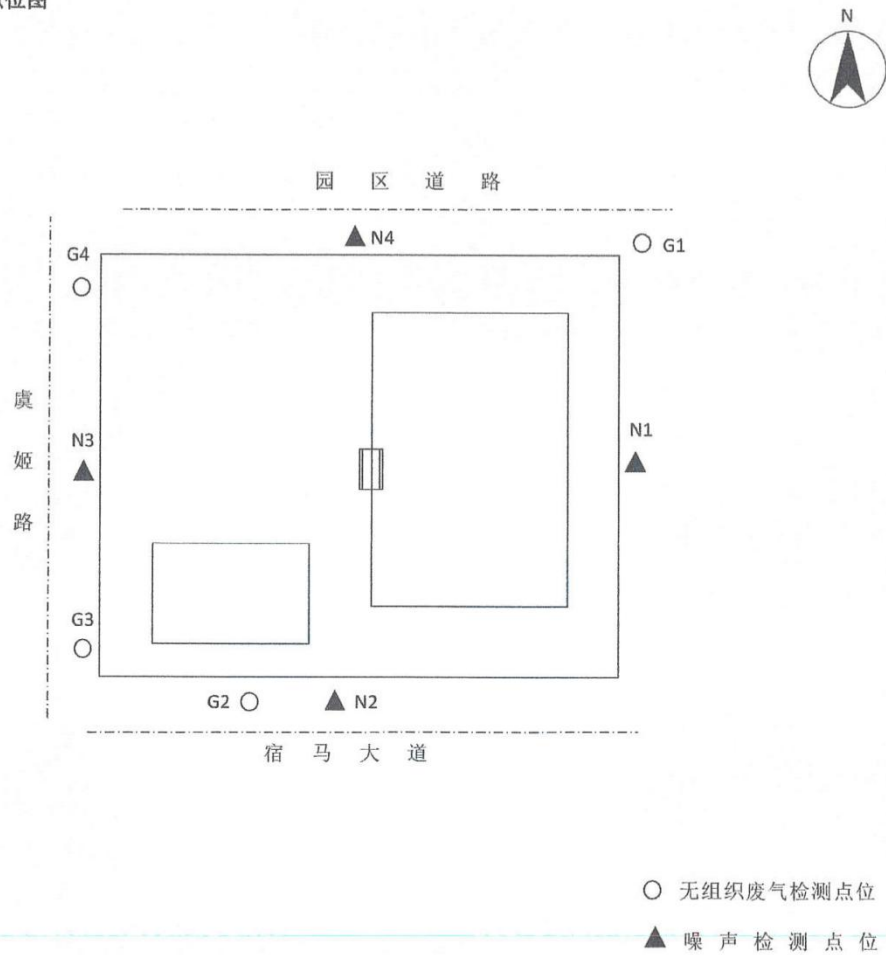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碳)
2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碳)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0.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110-5A/JJFXJC016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LB-350N/JJFXJC042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3 年 05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26	2023 年 06 月 21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6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07	2023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4月8日，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B11幢、B13幢，投资6000万元建设智能门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5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3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15号）。

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

2023年03月14日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392MA2WLKFR5N001X，有效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B11#楼、B13#楼；辅助工程：办公区、空压机房；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成品仓库、原料区、废气、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地下水防止措施。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新增拉丝机自带除尘设备。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喷塑废气：微负压+滤芯+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2、电加热固化工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3日-03月24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进口平均浓度 $25.5\text{mg}/\text{m}^3$ ；2#进口平均浓度 $27.3\text{mg}/\text{m}^3$ ；1#、2#进口平均浓度： $26.4\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2.3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1%。

电加热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7.07\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 $0.633\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91%。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工序年工作1800h，电加热固化工序年工作1200h，工作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2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0322\text{t}/\text{a}$ ；满足环评核算总量。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喷塑工序地面存在洒落塑粉；要求定期清扫车间环境卫生。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建设、标识标牌设置。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857709219	爱进家
专家	安徽中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335578116	杜林林
专家	安徽精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陈新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取	18133253214	陈信勇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总经理	13736932882	雷伟
其他		业务经理	13868316465	杜林林
其他		主任	13805576443	赵亚玲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

1.3.2 环保验收

2022 年 05 月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马环函[2022]15 号）；

2023 年 03 月 14 日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392MA2WLKFR5N001X，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安徽爱进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门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喷塑工序地面存在洒落塑粉；要求定期清扫车间环境卫生。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建设、标识标牌设置。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已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车间环境卫生。

2、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建设、标识标牌设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